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225)

### 有關可能收購該等物業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已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該等物業。該等物業位於中國海南省三亞市一個總建設面積約為 1,600,000 平方米的地區，賣方計劃於其建立教育中心、護理中心及休閒度假村，其附設優質配套設施，包括但不限於高爾夫球場、五星級酒店及水療。本集團擬在進行收購後將該等物業發展為老人服務中心及養生及護理中心。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信及所悉，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本集團就收購該等物業須支付之代價為不多於現金 140,000,000 港元。然而，代價金額仍在商討階段且須受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同意諒解備忘錄代表彼等之意向，並可能實行進一步商討以就將該等物業發展為老人服務中心及養生及護理中心之詳情訂立正式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保健支援設施及環境改善。

諒解備忘錄不構成諒解備忘錄訂約方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可能收購事項須待簽訂及完成正式協議，方可作實。

鑒於該等物業位於中國海南省三亞市之核心地段，且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將發掘有關醫療業務之潛在投資或收購機會，並多元化發展至可受惠於中國老年人口增加及健康意識漸強之其他業務範疇，從而與醫療業務產生協同效益。

鑒於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可能收購該等物業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諒解備忘錄對可能收購事項並無法律約束力，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正式協議」	指	本集團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諒解備忘錄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之可能收購該等物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物業」	指	將由本集團收購之別墅，須受正式協議所規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潛在賣方，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海南省之大型物業開發商

承董事會命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英源**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英源先生、陳俊傑先生、黃琛凱先生及黎健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澤民先生、葉建新先生及陳世峰先生。